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10541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　　話：(02)2528-8988（服務專線）
網　　址：https://www.ibfs.com.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08:30～下午4:00
（例假日除外）

113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公車路線：46、53、204、248、277、279、306、306區間、307、605快、612、668、675、711、南京幹線、棕10、紅25、藍10、藍26
捷運路線：松山新店線（南京三民站2號出口）

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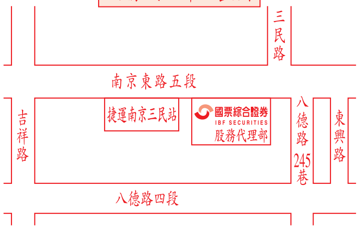

國　　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96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134號
精誠資訊公司承印，服務專線

股東　台啓

1.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2.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爲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第二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113)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
（馥藝金鬱金香酒店-亞爵會議室）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户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

(113) 0098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 (2)○反對(3)○棄權
2.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 (2)○反對(3)○棄權
3.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1)○贊成 (2)○反對(3)○棄權
4.11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 (2)○反對(3)○棄權
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贊成 (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户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户　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户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三聯

※※※※※※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紀念品
※※※※※※

(0098)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暨增資股票匯款/劃撥同意書

户名			户號		
現金股利匯款					股東印鑑
	同意匯款	原登記帳號	註：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欲指定帳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股票集保劃撥	原登記帳號		註：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爲劃撥集保帳户費用。
	欲指定帳號	券商代號	券商名稱	帳　號	

經辦：

注意事項：
1.本同意書如欲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填妥帳號並加蓋印鑑，於113年6月19日前寄達國票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若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2.現金股利：a.未採用匯款者，本公司將依　貴股東留存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禁背支票(採自行領取支票者除外)。
b.匯費或郵資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c.匯款資料請以股東本人帳號爲限，資料填寫不詳或錯誤者，改採支票寄發。
3.增資股票：限股東本人券商集保帳號爲限，集保帳號填寫不詳或錯誤者，將劃撥交付至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户之「登錄户」。

晶呈科技
113.06.19
慶

第四聯

10541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寄件人：

緘

第五聯

委託書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户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六、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八、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5411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九、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最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第六聯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一、茲訂於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假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馥藝金鬱金香酒店-亞爵會議室)，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爲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

二、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報告。

(二)承認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1.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2.11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三、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現金股利:新台幣150,755,462元，每股配發3.5元(即每壹股盈餘分配2元，每壹股資本公積發放1.5元)。

2.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153,649股，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4月21日起至113年6月19日止停止股票過户。

五、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若有屬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六、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爲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除依法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地址：105411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電話：(02)2528-8988)，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會前若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1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4768)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20日至113年6月1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十、敬請　查照辦理爲荷。

此　致

貴股東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晶呈科技
113.06.19

慶